

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行政执法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	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、设定依据、项目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审批部门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
2	行政执法	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、执法依据、案件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处罚事由、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、处罚结果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
3	行政执法	非正常户公告	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，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；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公告业户名称、业主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	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	税务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

4	行政执法	欠税公告	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：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	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，每季公告一次；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，每半年公告一次；走逃、失踪的纳税人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，随时公告	税务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			
			个体工商户欠税的：公告业户名称、业主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			税务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					
			个人（不含个体工商户）欠税的：公告其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			税务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					

5	行政执法	委托代征公告	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、联系电话,代征人为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,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;代征人为自然人的,应包括姓名、户口所在地、现居住地址;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;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、计税依据及税率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
6	行政执法	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告	纳税人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、生产经营地址、定额项目、行业类别、核定定额、应纳税额、定额执行起止日期、主管税务机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
7	纳税服务	纳税人权利	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
8	纳税服务	纳税人义务	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
9	纳税服务	A级纳税人名单	纳税人识别号、纳税人名称、评价年度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

10	纳税服务	涉税专业服务 相关信息	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、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、涉税服务失信名录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
11	纳税服务	办税地图	办税服务厅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办公时间、主要职责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